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斌先生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提名人吴建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吴建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补选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东、贾叙东、江希和

2016 年 1 月 13 日